

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2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2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雄安新区分局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管理，与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合署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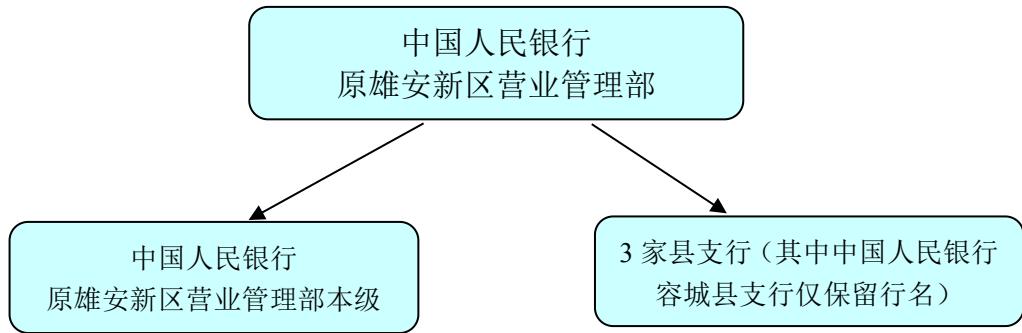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雄安新区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在雄安新区履行中央银行职能，推进综合性、功能性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金融监管框架。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2022年度决算暂不涉及机构调整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4家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本级；县支行3家，分别是：容城县支行、雄县支行和安新县支行（其中中国人民银行容城县支行仅保留行名），县支行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2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4	
三、事业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5	6
四、经营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6	2,527.44
五、其他收入	5	2,766.72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	233.28
	6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2,766.72	本年支出合计	20	2,766.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结转下年	21	
上年结转	10			22	
	11			23	
收 入 总 计	12	2,766.72	支 出 总 计	24	2,766.72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66.72						2,766.72
205	教育支出	6						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						6
2050803	培训支出	6						6
217	金融支出	2,527.44						2,527.4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422.21						2,422.21
2170150	事业运行	2,422.21						2,422.2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5.23						105.23
2170202	金融服务	87.47						87.47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5						10.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7.26						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28						23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28						23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28						233.2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6.72	2,661.49	105.23			
205	教育支出	6	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	6				
2050803	培训支出	6	6				
217	金融支出	2,527.44	2,422.21	105.2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422.21	2,422.21				
2170150	事业运行	2,422.21	2,422.2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5.23		105.23			
2170202	金融服务	87.47		87.47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5		10.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7.26		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28	23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28	23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28	233.2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61.49	2,302	359.49
	人员经费	2,302	2,3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8.61	2,248.61	
30101	基本工资	1,772.81	1,772.81	
30102	津贴补贴	2.05	2.05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98	167.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92	70.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1.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28	233.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9	78.3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8.89	73.89	
30304	抚恤金	3	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	1.5	
	日常公用经费	359.49		35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12		354.12
30201	办公费	29.97		29.97
30202	印刷费	1		1
30205	水费	1.99		1.99
30206	电费	19.92		19.92
30207	邮电费	1.24		1.24
30208	取暖费	3.4		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1		12.91
30211	差旅费	13.88		13.88
30213	维修(护)费	9.54		9.5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6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2		1.22
30226	劳务费	83.21		83.21
30228	工会经费	27.84		27.84
30229	福利费	60.82		60.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1		4.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67		70.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		5.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37		5.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7		5.37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2		15.9		15.9	5.3	6.13		4.91		4.91	1.22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2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河北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的财务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辖内 4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2 年度收入决算 2,766.72 万元，支出决算 2,766.72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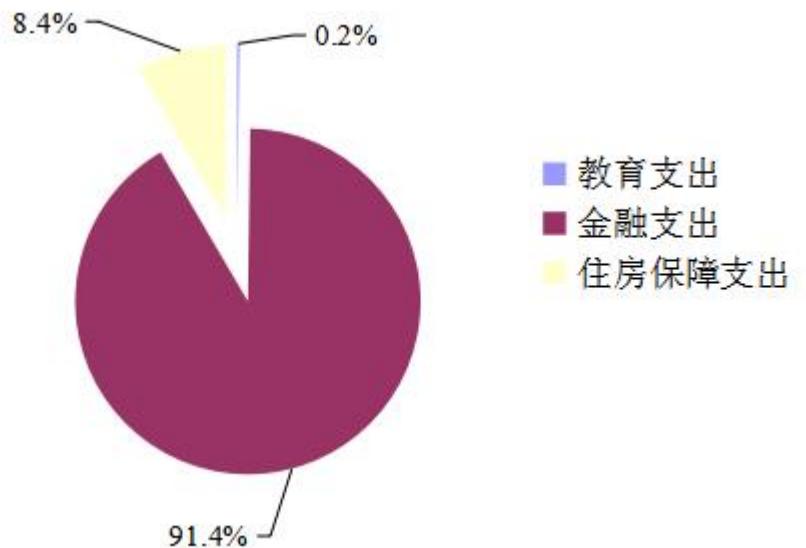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2 年度收入决算 2,766.72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2 年度支出决算 2,766.7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6 万元，占比 0.2%；金融支出 2,527.44 万元，占比 91.4%；住房保障支出 233.28 万元，占比 8.4%。

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2 年度 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2 年度支出决算 2,766.7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6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422.2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845.89 万元，增长 53.7%。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调整要求，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支出 87.4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7.84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安排的网络安全和电子设备

相关运维服务项目支出增加。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支出 10.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5 万元，下降 75.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该项决算数包含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筹建费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支出管理，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支出 7.2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9.84 万元，下降 96.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该项决算数包含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筹建费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其他监管支出管理，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为住房公积金，2022 年度决算数 233.2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8.01 万元，增长 144.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该项决算数包含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本级新增人员的有关支出。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2,661.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359.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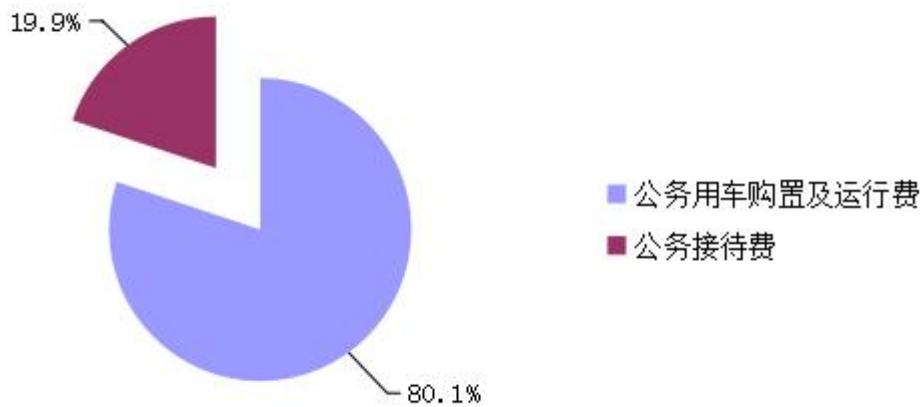
（一）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活动减少。

（二）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6.1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1 万元，占 80.1%；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占 19.9%。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2 年度 “三公” 经费支出构成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1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69.1%，主要用于全辖 4 家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6.13 万元。2022 年末全辖 4 家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6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金融消费者保护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7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全辖 4 家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

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2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4 个、来宾累计 152 人次。

六、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5.23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全辖 4 家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6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雄安新区人民银行系统按照《雄安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按规定比例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